# 113 年梧棲三民社會住宅種子行動成果評鑑審查事項

## 壹、種子行動提案執行說明

- 一、種子行動提案「按月」及「分期」執行要求
  - (一) 依原提案規劃辦理活動,如改變原提案規劃仍應符合引發居民參與的目標,種子每月每組應辦理至少2小時活動,或每2個月至少4小時為一期,並於每次活動開始7日前提供活動時間、內容及宣傳文宣電子檔案(包含影像及文字)予共好團隊,由共好團隊協助確認後發布訊息。
  - (二) 應於活動結束隔月 15 日以前繳交已辦活動之活動簡介、活動照片(每場次 3 張以上)、活動紀錄及成果(每場次 100 字以上)予共好團隊彙整。

## 二、種子行動提案經費及收費說明

- (一) 種子執行經費(以下簡稱實作金)每組每月 800 元·完整執行種子任期並 參與評鑑後·始得領取完整任期之實作金;提前終止執行種子行動者· 須繳交成果報告後·依據執行任期計算實作金。
- (二) 如執行時有材料費、場地費等須使用者付費的活動,得由參與活動者負擔費用,但種子行動提案執行過程不得有營利行為。

### 三、執行改善:

住宅處得不定期訪查執行情況及成效,經確認種子未依執行要求辦理,或經定期會議確認種子提案執行情形有改善之必要時,住宅處得限期要求改善,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,解除先鋒種子之種子資格及終止租賃契約,自契約終止之日起不得續約,且2年內不得申請本市社會住宅種子行動提案徵選。

#### 四、其他注意事項:

(一)種子須配合社宅入住後之活動及其他相關宣傳作業活動,如種子協助提供相關文宣品、成果集及製作資料或接受訪問,其內容及活動須確保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,如有侵權行為或致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及住宅處之利用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,種子須負賠償之責。

#### 梧棲三民社宅種子行動成果評鑑審查事項

- (二) 種子應同意其種子行動提案相關活動成果及作品·無償授權本府及住宅 處作為非營利目的·剪輯、重製、播放或印行刊物等利用。
- (三)種子依提案辦理之活動與本市「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」及「臺中市社會住宅住民生活管理公約」有所牴觸者·依契約書及管理公約之規定辦理。但特殊情形具公益性質,且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·經住宅處同意後,不在此限。
- (四)種子應秉持服務精神,不得利用種子身分或種子行動機會,謀取個人利益、招攬業務或經營其他商業行為,亦不得從事不法或不正當之行為,經住宅處確認屬實,得解除先鋒種子之種子資格及終止租賃契約,自契約終止之日起不得續約,且2年內不得申請本市社宅種子行動提案徵選。
- (五) 種子每次任期皆須參與住宅處專為種子辦理之相關活動(如會議或培訓等),且參與場數至少須達當次任期總舉辦場次之2分之1,參與情形納入評鑑評分內容。
- 五、其他相關種子行動提案徵選、執行、評鑑、租期、任期原則請參閱臺中市政 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徵選共好社會住宅種子行動提案暨執行評鑑規範。

## 貳、種子行動提案計畫類型說明

- 一、種子行動提案**按月**執行議題:
  - (一) **種植趣**:具有蔬果栽植的能力或是對於植物有興趣的夥伴,舉辦種植趣活動。從土地到餐桌,願意與居民一同學習、分享,並持續的進步。如:經營共享農園的種子園長,號召及協助居民種植,或是舉辦種植經驗分享會,一同形塑共享農園…。
  - (二) **共食趣**:喜歡做料理與大家一同分享的夥伴,或是對於美食有無比熱愛的夥伴,號召居民一同煮美食吃美食,一起享受美味的食物,體會生活的美好。如:舉辦一家一菜的熱鬧共食,或一月一菜的共食分享...。
  - (三) 健康生活營造:期望能尋找到熱愛運動、願意協助鄰居、小朋友一起在 閒暇時光一起玩遊戲的夥伴,舉辦營造居民健康生活的活動。如:號召 居民打球、跑跑步及各式運動,一同健身、揮灑汗水。
  - (四) **親子活動**:喜愛小孩的徵選夥伴,舉辦親子活動讓許多爸爸、媽媽、小

#### 梧棲三民社宅種子行動成果評鑑審查事項

孩玩在一起,解決爸爸、媽媽的煩惱,成為小孩的玩伴。本議題,期望 能尋找到喜愛陪伴小孩、願意協助鄰居的夥伴,或是夥伴就是孩子王, 能一同與小孩玩耍。如:親子手作活動、親子戶外活動(跳格子、木頭人...) 等,爸爸、媽媽、小孩都能玩在一起的活動。

- (五) 共同表演:喜歡表演及企劃表演的夥伴,透過與居民一起討論,一起策劃,一起練習,一起合作演出。如:樂器合奏、小劇場、舞蹈表演等表演形式,共同練習演出。
- (六) **多元活動**:多元可能的夥伴,可以是繪畫、電影、協助課業輔導、家計理財、或各種可與居民共同學習成長、分享生活的多元活動。如:電影放映及討論會、課後伴讀等活動,任何多元形式能增進彼此居民分享交流或學習的活動。

### 二、種子行動提案**分期**執行議題

- (一) **社區活動**:類似徵選提案之性質,以讓參與者能在過程中彼此熟識、建立關係為目標,舉辦活動邀請居民、周邊鄰里共同參與,期待良好的互動能延續到日常生活中。如:共食活動、手作活動、戶外休閒活動、親子活動等。
- (二) 社區服務:以促進資源共享為目標,開發、整合、管理社區內各種有形、無形的資源,並透過居民 line 群組、社區內公共空間、活動等管道推廣,形成互助、共享的社區文化。如:資訊手冊編輯、社區達人募集、二手物品交換、以工換工、外部店家洽談等。
- (三) **社區社團**:以組成以居民為主體的小型社團為目標,提案者依照自身興趣及專長發起常態性社團活動,並負責日常經營。如:烘焙教室、農園社群、瑜伽班、繪畫班、羽球班等。
- (四) 社區創作:以創作出可以傳遞溫度的作品為目標,提案者從社區生活中 汲取靈感及養分,進行個人創作或邀請眾人共創,作品形式可能包含圖 像、文字、影片、展演等,作品能進一步轉化為社區資產。如:社區報、 展覽、介紹社區內社福單位的短片等。

## 參、評鑑事項

## 一、評鑑繳交事項

- (一) 種子請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以前,繳交當年度種子 行動成果書,書面共 6 份,PDF 電子檔 1 份,封面如附件 1,將 PDF 檔 Email 至 tingan95@taichung.gov.tw 信箱。
- (二) 當年度種子行動提案成果報告書應包含下列項目:
  - 1、行動提案參與仟務類型及預期目標。
  - 2、行動提案名稱及簡要說明。
  - 3、執行各活動介紹、成果及照片之總彙整。
  - 4、活動花費、活動人數統計及回饋。
  - 5、執行效益及達成目標。

### 二、評鑑評分說明

當年度種子行動提案成果以 100 分為滿分。

## 三、評鑑結果說明

- (一) 當年度種子行動提案評分結果分數未達 **70** 分,住宅處得主動解除種子 資格。
- (二) 獎勵:當年度種子行動提案成果之評鑑分數達 70 以上合格者·每組種子給予合格獎金 3,600 元。